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4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淑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张淑红同志为宝山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；

陈宏樑同志为宝山区统计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虞蓝同志为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芳庭同志为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一青同志为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张淑红同志的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5月29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